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会展专项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金额：7,270.00 万元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及2020年会展专项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

报告日期：2021年9月8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 会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10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至8月，对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主管的2020年长沙市会展专项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公共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结果公示等项目执行资料，项目收支

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对四类会展项目涉及的专项资金进行了全覆盖评价，涉及资金总额 7,270.00 万元。我们按资金比重和项目数量选取了 13 家项目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覆盖了所有项目类型，涉及项目个数 23 个，占项目总数的 38.46%；涉及项目资金 4,595.43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63.21%。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会展办的职能职责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71号）、《长沙市会展业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和《长沙市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长沙市会展业促进办法》（长政办发〔2015〕57号）、《长沙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2020年会展专项由市会展办主管，各项目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主要用于扶持长沙市培育类展会项目、长沙市引进类展会项目、长沙市普惠类展会项目三类，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长沙市培育类展会项目

长沙市培育类展会扶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 2019 年至 2020 年长沙市培育类展会项目，共计 11 个，涉及补助资金 3,414.00 万元。其中：展览类项目 9 个，涉及补助资金 3,214.00 万元、会议类项目 2 个，涉及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如 2019 年度长沙市培育的重大会展项目（展览类）补助、2020 中国国

际食品餐饮博览会、湖南商业航空航天航海装备论坛、中国城市夜间经济发展峰会等。

(二) 长沙市引进类展会项目

长沙市引进类展会扶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 2019 年长沙市引进类展会项目，共计 10 个，涉及补助资金 2,793.20 万元。其中：展览类项目 5 个，涉及补助资金 2,223.20 万元、会议类项目 5 个，涉及补助资金 570.00 万元。如中非经贸博览会、一乡一品国际商品博览会、第二十次全国电化学大会、中国休闲旅游博览会等。

(三) 长沙市普惠类展会项目

长沙市普惠类展会扶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 2019 年长沙市重点会展项目（展览类），共计 25 个，涉及补助资金 808.00 万元。如中部（湖南）糖酒食品交易会、2019 长沙消防安全技术与应急救援装备展览会等。

(四) 长沙市其他类项目

长沙市其他类展会扶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 2019 年证书类项目和经费类项目，其中：证书类项目涉及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经费类项目涉及补助资金 154.80 万元。如 ICCA 国际认证补助、UFI 国际认证补助、广州博览会相关经费等。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度会展专项市级预算批复总额 5,670.00 万元，年中

预算追加 1,600.00 万元，市财政实际安排至市会展办会展专项资金总额 7,27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28.22%。预算数与实际安排数差额 1,600.00 万元，系 2020 年 3 月根据《关于追加 2019 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和 2019 一乡一品国际商品博览会专项资金的请示》，因上述两个会展资金缺口共计 4,589.46 万元，先期在 2020 年预算中追加会展资金 1,600.00 万元。另会展专项资金内部进行了预算调整，均由其他类项目资金调整至培育类会展项目、引进类会展项目和普惠类会展项目。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市财政安排至市会展办会展专项资金总额 7,270.00 万元，市会展办拨付项目单位资金总额 7,270.00 万元（包含 2019 年已预拨一乡一品国际商品博览会 1,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培育类展会项目扶持资金 3,414.00 万元、引进类展会项目扶持资金 2,793.20 万元、普惠类展会项目扶持资金 808.00 万元、其他类项目扶持资金 254.80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2020 年长沙市会展办评价资金分配及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安排数	实际拨付数	尚未拨付数
培育类	2019 年度长沙市培育的重大会展项目（展览类）补助资金	1,500.00	2,539.00	2,539.00	0.00
	2020 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补助资金		675.00	675.00	0.00
	湖南商业航空航天航海装备论坛补助资金		180.00	180.00	0.00
	中国城市夜间经济发展峰会补助资金		20.00	20.00	0.00
	小计		1,500.00	3,414.00	3,414.0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安排数	实际拨付数	尚未拨付数
引进类	一乡一品国际商品博览会补助资金	770.00	1,500.00	1,500.00	0.00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年会补助资金		50.00	50.00	0.00
	中国测绘地理展补助资金		120.00	120.00	0.00
	新材料大会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0.00
	中非地方产业合作对接会暨中国（湖南）非洲商品节补助资金		280.43	280.43	0.00
	中国休闲旅游博览会补助资金		120.00	120.00	0.00
	中非经贸博览会补助资金		202.77	202.77	0.00
	全国建筑防水材料论坛补助资金		80.00	80.00	0.00
	第二十次全国电化学大会补助资金		160.00	160.00	0.00
	中泰论坛补助资金		80.00	80.00	0.00
	小计		770.00	2,793.20	2,793.20
普惠类	2019年度长沙市重点会展项目（展览类）补助资金	400.00	808.00	808.00	0.00
	小计	400.00	808.00	808.00	0.00
其他类	ICCA 国际认证补助资金	3,000.00	50.00	50.00	0.00
	UFI 国际认证补助资金		50.00	50.00	0.00
	其他经费		154.80	154.80	0.00
	小计		3,000.00	254.80	254.80
合计		5,670.00	7,270.00	7,270.00	0.00

（三）项目资金的管理

针对会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71号）、《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等文件规定，市会展办制定了《会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流程及管理办法。

通过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评审、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价等全流程管理，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经本次现场评价发现，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基本合理合规。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度市会展办根据会展项目类型的特殊性，采用公开申报和商务谈判等方式，综合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及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沙市培育类展会项目

培育类项目采用公开申报方式，由符合条件的会展项目实施单位向市会展办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市会展办业务处室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再由市会展办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联合会审，对培育类重大会展项目收支预算及所需扶持资金交由第三方评审，并将培育项目和计划报市政府批准，通过后在长沙会展网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单位，项目举办后需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长沙市引进类展会项目

引进类项目主要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由市会展办业务处室对需要引进的重大会展项目进行汇总筛选，提出拟引进的重大

会展项目。由会展办牵头，视情况可邀请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组成商务谈判小组进行商务谈判，提出初步意见。再组织专家成立评审论证小组或者委托由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引进的重大会展项目的商务谈判流程及结果进行评审，重点考察项目的可行性、合规性、示范性。市会展办对通过合规评审的项目进行审查，报市政府批准，经批准后与引进的重大会展项目主办方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约定拨付补助资金。

（三）长沙市普惠类展会项目

普惠类项目采取公开申报方式。市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定期发布扶持资金申报指南，详细公示资金的使用范围、申报资料要求和申报程序。资金申报单位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注册填报并将纸质版资料在申报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市会展办业务处室。在申报截止后，市会展办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核后从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经过初审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市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请主管市领导审定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长沙晚报》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市会展办集中支付扶持资金至各申请单位。

（四）长沙市其他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主要分为经费类项目和证书类补贴项目。经费类项目主要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会展办根据省政府、市

政府、商务部等单位批复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会展项目预期效果和活动规模向市政府申请预算资金，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至市会展办，再由其下拨至各项目单位，同时多方协调共同组织实施。证书类补贴项目主要采用公开申报方式，具体流程参照上文普惠类项目申报方式。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会展专项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市会展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71号）等相关要求，2020年分别制定了申报通知、管理实施细则、现场核查制度等，如《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长会办发〔2020〕10号）、《关于申报2019年度长沙市会展项目（展览类）资金补助的通知》（长会办发〔2020〕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会展项目（会议）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长会办发〔2019〕3号）等，明确了项目扶持或补助的目的、范围、条件、程序，且基本按照各项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20年长沙市牢牢把握“打造中部会展高地、建设国家会展名城”的总体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会展办及各相关单位积极协调、配合，有效推动了长沙市会展行业的发展。

（一）会展经济提质升级有成效。2020年根据三大场馆展览项目数据统计，展览个数为202个，较2019年展览个数275个，同比下降26.50%；展览面积246.27万平方米，较2019年展览面积34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8.20%；成交金达1,493.38亿元，较2019年成交金额1,242.00亿元，同比增长20.23%。在疫情影响下，展览个数和展览面积较上年有所减少，成交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长沙展会现场交易活跃度提升，长沙会展经济提质升级有效。

（二）会展产业发展壮大有影响。坚持以产业带动会展，以会展促进产业，中非经贸博览会、食餐会、筑博会、轨道展等具有产业基础的重大展会项目价值提升、影响扩大。如2020年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展览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吸引16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31个省（区、市）2060家企业参展，观众人数达到20万人次。展览面积、参展企业、观众人数分别较去年增长23.4%、29.6%、3%。展会品牌价值进一步彰显，对促进长沙市食品餐饮产业转型升级、稳定和扩大消费、提升会展业发展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会议品牌有发展。围绕打造长沙中高端会议目的地建设，实现会议与展览融合发展，促进城市发展要素聚集，扩大城市影响力和国际交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年10月底，长沙国际会议中心正式运营，填补了长沙承办中高端会议硬件设施场地的空白，提升了长沙乃至中部地区会议产业发

展水平。而第十五届中国成长型医药企业发展论坛作为长沙国际会议中心正式落成使用后举办的首个专业型的国际高端大会，论坛以“双循环、成长力”为主题，吸引了6000余位国内外医药领域顶尖专家、企业家、业界精英汇聚一堂，追踪行业发展热点，分享医药产业发展新思维、新模式、新技术。此外，2020湖南商业航空航天航海装备论坛、中国城市夜间经济发展峰会、全国建筑防水材料论坛等知名会议均在长沙举办，长沙会议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四）会展宣传力度有提升。加大城市整体营销，围绕会展营商环境、会展政策举措、公共服务体系等加强宣传和推介，提升长沙会展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积极对接新华网，拟建新华5G云展服务平台，加大对长沙会展的整体宣传力度；在新湖南客户端上共建“长沙会展”频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长沙会展业发展成果，提升重点展会的宣传覆盖面。2020年，新湖南客户端长沙会展频道共刊发稿件800余条，湖南日报头版刊登重点展会报道9条，新湖南客户端头条频道刊登重点展会报道43条，新湖南客户端头条频道对重点展会进行视频、图文直播10余次。

（五）防疫工作有成效。2020年年初，面对疫情，市会展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为推动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在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的帮助下，长沙市率先筹办了湖南车展，销售车辆2.39万台，销售金额52.68亿元，成交比率

达到 38%，创下历届最高，打响了全国会展复工复产第一枪。国际展览联盟（UFI）官方杂志、英国知名杂志《展览世界》等中外主要媒体头版均有报道，给予高度赞誉。另建博会、婚博会同日开幕，以“长沙经验”为蓝本制定的《展览活动与展览场所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和《会议活动与会议场所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得到业界的认可。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准确性待提高

2020 年度市会展办会展专项预算资金总额 5,670.00 万元，预算调整额 1,600.00 万元，实际安排至市会展办资金总额 7,270.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8.22%。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2.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评价组查阅市会展办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部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如成本目标为在保证圆满完成工作的同时，严格按照纪委和财政相关规定，控制支出成本。

经现场评价发现，市会展办扶持项目未在实施方案或其他相关资料中设置项目具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待加强。

3. 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2020 年市会展办会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评分等级不高，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经现场评价发现，市会展办部分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待加强，如培育类项目单位一乡一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未根据《会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二）财务管理方面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单位财务核算待规范。存在财务收支未分项目明细核算情况、财务核算不准确、手工记账等问题，主要原因系申报通知及相关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会展项目需分项目核算，且项目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财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理解和执行不到位，导致财务核算不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长沙市瑞利网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湖南启航理想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均存在财务收支未分项目明细进行核算，账面无法体现各项目的收入及支出情况，项目资金由公司统筹使用等问题。

2.部分项目单位财务核算不准确，如普惠类项目单位长沙好博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申报的中国中西部（长沙）医疗器械展览会暨湖南医疗器材设备展览会，财务核算未将赠送的展位按视同销售反映营业收入。

3.湖南亚洲湘会展有限公司和长沙好博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均为手工记账，部分记账凭证仅制单人员签字，未单独设置审核岗位。

（三）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主管单位管理制度待完善

市会展办 2020 年 11 月以前未针对会展专项资金建立项目管理制度，2020 年 11 月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但仍有待完善之处，如补贴标准欠合理、补贴对象及类型待进一步完善；另发现市会展办发布的申报通知内容有待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补贴标准欠合理，导致补贴金额有失公允。市会展办对于展览类项目仅以展览面积进行补助，未综合考虑展馆利用率、经济效益等重要因素。如培育类项目中国（长沙）优质果品博览会展览面积为 22085 平方米、净展览面积为 6735 平方米；湖南（长沙）国际智慧交通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博览会展览面积为 22000 平方米、净展览面积为 7621.5 平方米。两个展会展览面积相差 85 平方米，净展览面积相差 886.5 平方米，从展馆利用率、经济效益等方面来看，湖南（长沙）国际智慧交通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博览会综合效益优于中国（长沙）优质果品博览会。但上述两个展会依据展览面积获得的补助资金均为 132.00 万元，由于未综合考虑展馆利用率、经济效益等因素，导致补贴金额有失公允。

（2）补贴类型及对象较单一。普惠类项目 2020 年资金仅补贴展览类项目，未能均衡覆盖更多类型；另补贴对象仅以资金方式对会展项目进行补贴，未能将补贴对象拓展至会展企业，对培育龙头企业壮大发展不利。

（3）项目申报通知内容有待完善。市会展办发布的申报通

知内容，未明确提及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需包含整个展会的住宿、餐饮及交通等相关支出的明细、汇总资料及相应佐证资料，导致会展行业溢出效益缺乏佐证资料。经现场评价发现，大部分展会无法提供齐全的住宿、餐饮及交通相关的佐证资料，如 2019 湖南（长沙）国际智慧交通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博览会缺乏酒店入住清单（人数、房间数）及流水、餐饮等消费明细资料（如明细表、发票、银行单据等）。

2.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待健全

经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部分项目单位未针对会展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1）存在部分项目单位未针对会展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如湖南省会议接待服务中心虽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并未针对会议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2）存在部分项目单位未针对会展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湖南省阳光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未专门针对会展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项目管理流程不到位

市会展办未专门针对主管的会展项目建立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不符合《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对经审核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实行滚动管理。”的规定。

4.项目举办时间与批复时间不一致

经现场评价发现，个别项目存在批复时间与实际举办时间不一致。如培育类项目单位湖南启航理想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举办的湖南（长沙）国际智慧交通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博览会，湖南省商务厅关于举办湖南（长沙）国际智慧交通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博览会的复函明确展览举办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至24日，而实际举办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至15日。据被评价单位反馈因湖南国际会展中心场馆已被其他单位提前预定，故推迟了展会举办时间。

（四）合同管理待完善

项目单位与市会展办签订的引进类合作协议，基本仅约定展览面积或参会人数的目标值，未对经济指标进行设定并考核。如由中国旅游协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分会主办，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执行承办的2019中国休闲旅游博览会。市会展办与中国旅游协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分会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仅约定“确保展览面积不低于2.5万m²，参会人数不少于3000人”，未对经济指标进行设定并考核。

（五）档案管理待加强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单位展会资料遗失、展会档案未分类整理并进行统一归档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项目单位存在展会资料未完整归档，导致项目资料遗失情况。如培育类项目单位湖南瑞利网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9年湖南（长沙）装配式建筑与工程技术博览会相关回访资

料及调查问卷未归档，导致资料遗失。

2.部分项目单位展会档案未分类整理并进行统一归档管理。如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会展项目资料未装订成册，分类归档，而是由各部门单独存放各自负责的资料，导致展会资料零散且容易遗失。

（六）项目效益方面

1.部分项目效益不明显

展会直接效益欠佳。如 2019 一乡一品国际商品博览会，根据提供的执行手册、情况汇报及总结报告反映，展会共有 4500 家企业参展，但仅收取了其中 43 家企业的展位费，收费参展企业仅占参展企业总数的 0.96%。此外由财评中心审定的展会直接收入（不含政府补助收入）为 296.25 万元，实际结算支出为 4,077.39 万元，利润率为-1,276.33%，带动的直接效益较低。同时该展会的满意度调查显示，愿意参加下界展会的参展企业占比仅 51%，侧面反映出展会举办的效益未达到预期效果。

2.市场化程度待提升

经统计现场评价数据分析，2020 年会展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占总收入比重较高，政府扶持力度过大，导致市场化程度不高。其中：培育类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总额为 3,045.00 万元，项目直接收入共计 5,603.40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占项目总收入之比达 35.21%；引进类项目政府补助收入为 2,060.43 万元，项目直接收入 493.14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占项目总收入的 80.69%。

3.公众满意度待提高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未对参展商或专业观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如2019中国（长沙）智能制造峰会暨长沙国际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博览会、2019中国（长沙）优质果品博览会等未对参展商进行满意度调查，2019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2020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等未对专业观众进行满意度调查。部分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但满意度偏低，如2019中国（湖南）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博览会参展商满意度为86.74%，引进类项目一乡一品博览会愿意参加下届的仅占51%。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自评质量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财政管理全过程。另主管部门需加强项目单位的业务指导，提升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意识。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进行自评，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立绩效指标，并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及说明，同时对当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科学的为下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供积极有效的反馈和应用。

（二）优化管理流程，规范会展项目管理

建议通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会展专项项目

库，并依托项目库进行日常管理，实施从项目立项、项目执行到项目完结的全过程动态管理，以规范会展项目管理。

由于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的各类会展企业参差不齐，建议主管部门进行分层管理，提高会展项目单位申报条件(准入门槛)，以规范和提高会展企业管理。如明确规定申报重大会展项目需提供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参展企业和参展人员数量、净展览面积、专业观众和参展商满意度调查问卷、酒店及餐饮消费等核心数据及佐证资料；项目单位财务方面需机构健全，分项目(展会)单独进行收支核算，并通过财务软件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建议设置审核岗位，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等。

(三) 强化制度建设，加强项目管理

1.建议主管单位定期对会展企业进行调查，了解企业的真实诉求。结合近几年长沙会展行业发展情况进行深入的资料数据分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项目类型分别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申报前期，根据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项目特点，出台具有针对性的申报通知，明确补贴标准和申报资料具体要求，并严格对申报主体及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针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不予“通过”；针对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要求提交资料或不规范的申报资料，退回项目单位重新补充提供，保障项目评审时基础依据的完整性；为项目单位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申报环境。

2.建议在展览类补贴标准中增加净展览面积(场馆的实际利

用率)等作为考核内容,并限定各展会项目政府补助收入占项目总收入比重,采取政府扶持资金逐年退坡方式进行补贴。推动展会市场化运营,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产业推动作用。

3.建议补贴类型及对象多元化。丰富项目补贴类型,使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类型均衡覆盖各产业链。另补贴对象可由补贴会展项目拓展至会展企业,依据其对社会产生的经济、税收等影响程度,进行资金扶持,鼓励会展企业做大做强。

4.会展行业的溢出效益缺乏数据佐证,建议重大会展举办前期与酒店或餐饮等行业协会接洽,统计重大会展期间的消费总额,同时承办单位(即资金申报单位)在申报资金时提供明细及汇总的统计数据及佐证资料进行印证。

(四)完善合同内容,加强合同管理

建议在合作协议中增加对经济指标设定的条款和约定展会达不到目标值的情况下如何进行资金补贴条款,充分考虑展会各方面因素,完善合同内容,为后续工作事项打下良好基础。

(五)强化基础工作,加强档案管理

强化基础工作,建议展会实施期间对参展商、参展(会)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并针对调查中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提高整体会展管理水平。加强档案管理,建议展会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需将所有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形成目录装订成册归档,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提交会展办、一份检查备用,为后续开展各项工作提供参考。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会展办积极组织实施了 2020 年长沙市会展专项资金项目，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完成了 2020 年度长沙市会展工作目标，但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项目效益不明显等问题。按照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五个方面进行的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1.38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8 日